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2號

聲 請 人 劉明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趙守忠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；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。所謂溢收，專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而言，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，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83條前段亦有明文。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起訴後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600元。然本件裁判費應為1,440元，聲請人多繳6,1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聲請退還上開溢繳之裁判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26日在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系爭事件之訴訟，聲明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15萬3,800元，及自9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完畢止之利息（本院112年度北補字第1890號卷【下稱補字卷】第11頁），後於112年9月1日再具狀將聲明擴張為請求相對人連帶返還69萬3,000元，及自9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補

01 字卷第114頁），因聲請人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以本
02 院112年度北補字第1890號裁定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
03 （本院補字卷第141頁），聲請人即依上開補費裁定於112年
04 10月12日如數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（本院補字卷第5頁）。嗣
05 聲請人於112年11月3日再具狀將聲明變更為請求相對人連帶
06 賠償15萬3,800元及9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
07 之利息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107號卷第15、221頁），核係
0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依
09 前開說明，應由聲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自無其所指
10 溢繳裁判費之情事，與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
11 退還裁判費用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主張有溢繳而聲請退還此
12 部分所繳納裁判費，洵屬無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無
13 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林鈞婷